

6.10 其他资格要求

6.10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北京数字经济与金融科技高精尖研究中心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远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.43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.75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远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9日

注：1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2.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